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5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8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8
附件	4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5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委托人授权使用的其他方；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2,414.41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54 号

正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莱特”）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65699Q	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注册资本	22,022.7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 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 1 栋 101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 LED 景观灯具、LED 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LED 路灯、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智慧照明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自主软件软件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软件的销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1、评估单位名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216555L	名称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若红
注册资本	3,020.98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1) 公司成立**

2008 年 5 月 30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由严若红出资成立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实际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严若红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合计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2)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并以现金出资，相关变更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相关变更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	严若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3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2564.2万元，股东变更为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分别持有78%、18.5%、2%、1.5%股权，相关变更于2019年3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2,000.0760	78.00
2	戴智特	474.3770	18.50
3	马文斌	51.2840	2.00
4	王世刚	38.4630	1.50
合计		2,564.2000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诚莞验字[2019]第19007号），截至2019年7月4日，实缴实收资本合计2,564.20万元。

(5) 201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高澜股份与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签订协议，收购东莞硅翔51%股权。2019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注册资本不变，并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澜股份	1,307.7420	51.00
2	严若红	980.0372	38.22
3	戴智特	232.4447	9.07
4	马文斌	25.1292	0.98
5	王世刚	18.8469	0.74
合计		2,564.2000	100.00

(6) 202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年11月6日，东莞硅翔与相关主体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合同书》，签约方包括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新材料基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建华二号）、广东倍盈、东莞东康、北京吉富、共青城吉富、宁波君度（君度投资）、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担）、广州远见、广州天泽、万联广生、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投控深港）、青岛建华一期等多家投资方及其他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关方。协议核心约定，东莞硅翔注册资本由 2564.2000 万元增至 2838.9357 万元，同步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东莞硅翔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后续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80.0372	34.52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8.57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8.06
4	戴智特	232.4447	8.19
5	广东倍盈	77.7030	2.74
6	宁波君度	62.3567	2.20
7	深投控深港	58.2773	2.05
8	广州远见	54.3921	1.92
9	北京吉富	53.0323	1.87
10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54
11	深创投	38.8515	1.37
12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37
13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37
14	东莞东康	25.6420	0.90
15	马文斌	25.1292	0.89
16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8
17	王世刚	18.8469	0.66
18	万联广生	16.3176	0.57
19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3
合计		2,838.9357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信莞审验[2022]000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47,357.1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89,357.1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389,357.14 元。

（7）202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东莞硅翔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被评估单位第一批股权激励实施方案，采取两种形式推进：一是老股东向激励对象个人转让股权，二是持股平台东莞汇好增资入股；同日，各方就相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为：严若红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 0.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1947 万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文斌，将 0.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9262 万元）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荣钦；戴智特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 0.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1947 万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世刚。本次转让后，马文斌、谢荣钦、王世刚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东莞硅翔股权。

本次增资入股具体事宜为：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 2838.9357 万元变更为 2879.1540 万元，东莞汇好按照被评估单位投前估值 6 亿元、21.13 元/股的价格，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2183 万元，交易总价款 850 万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的 1.3969%。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2.89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8.31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7.81
4	戴智特	218.2501	7.58
5	广东倍盈	77.7030	2.70
6	宁波君度	62.3567	2.17
7	深投控	58.2773	2.02
8	广州远见	54.3921	1.89
9	北京吉富	53.0323	1.84
10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52
11	东莞汇好	40.2183	1.40
12	马文斌	39.3238	1.37
13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35
14	深投控深港	38.8515	1.35
15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35
16	王世刚	33.0415	1.15
17	东莞东康	25.6420	0.89
18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7
19	谢荣钦	18.9262	0.66
20	万联广生	16.3176	0.57
21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2
合计		2,879.1540	100.00

(8) 2025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24年12月30日，东莞硅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2879.1540万元增至3020.984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形式开展，由被评估单位持股平台东莞汇雅、东莞汇旭按照被评估单位投前估值6.09亿元、21.15元/股的价格，共同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1.8302万元，交易总价款3000万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的4.6948%。其中，东莞汇雅以20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7.3901万元，东莞汇旭以9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4401万元。

2025年11月12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原文表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结合上下文本次仅为增资，已贴合实际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1.34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7.45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6.98
4	戴智特	218.2501	7.22
5	东莞汇雅	97.3901	3.22
6	广东倍盈	77.7030	2.57
7	宁波君度	62.3567	2.06
8	深投控深港	58.2773	1.93
9	广州远见	54.3921	1.80
10	北京吉富	53.0323	1.76
11	东莞汇旭	44.4401	1.47
12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45
13	东莞汇好	40.2183	1.33
14	马文斌	39.3238	1.30
15	深创投	38.8515	1.29
16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29
17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29
18	王世刚	33.0415	1.09
19	东莞东康	25.6420	0.85
20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4
21	谢荣钦	18.9262	0.63
22	万联广生	16.3176	0.54
23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0
合计		3,020.9842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验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36,547,197.05	1,957,804,552.95	3,446,382,307.28
负债合计	1,218,502,080.31	1,232,076,224.50	2,522,238,20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045,116.74	725,728,328.45	924,144,09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045,116.74	725,728,328.45	924,144,098.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262,347.15	1,916,532,256.83	3,029,310,024.83
减：营业成本	1,181,930,723.12	1,569,096,959.34	2,372,449,686.22
税金及附加	6,328,329.50	6,697,776.68	12,182,377.42
销售费用	18,845,976.55	33,804,421.82	47,131,820.85
管理费用	94,143,623.73	77,081,440.85	153,197,327.70
研发费用	55,054,719.81	77,085,349.56	153,197,327.60
财务费用	21,477,696.47	13,481,279.42	19,795,056.64
加：其他收益	10,210,276.12	14,498,334.80	20,522,466.87
投资收益		-10,580,095.90	-17,058,76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7,666,713.03	-15,644,736.81	-33,584,977.97
资产减值损失	-12,159,908.65	-17,614,062.27	-45,101,208.27
资产处置收益	-450,403.27	-133,831.29	-2,727,925.15
二、营业利润	61,414,529.14	116,716,949.46	244,707,446.92
加：营业外收入	2,420,860.13	66,790.15	634,322.38
减：营业外支出	3,469,310.62	6,655,420.24	10,815,489.18
三、利润总额	60,366,078.65	110,128,319.37	234,526,280.12
减：所得税费用	8,102,638.51	6,695,107.66	29,041,965.08
四、净利润	52,263,440.14	103,433,211.71	205,484,31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63,440.14	103,433,211.71	205,484,315.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上表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第 ZL50023 号)。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单体口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32,803,825.93	1,969,069,973.92	3,121,478,738.39
负债合计	1,213,151,252.31	1,235,833,332.89	2,171,883,93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652,573.62	733,236,641.03	949,594,799.7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单体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9,023,368.64	1,924,523,436.42	3,106,213,405.80
减：营业成本	1,181,700,040.51	1,579,412,249.58	2,468,406,531.32
减：税金及附加	6,326,771.89	6,692,113.33	11,870,326.30
减：销售费用	18,489,845.44	31,584,962.51	43,441,409.30
减：管理费用	92,514,431.87	71,166,740.07	137,168,665.37
减：研发费用	55,054,719.81	69,405,019.39	94,423,706.77
减：财务费用	21,458,443.21	13,296,673.15	18,839,167.4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0,276.12	14,387,757.57	19,647,53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0,095.90	-17,052,99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4,552.26	-15,608,898.81	-33,482,00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59,908.65	-17,596,388.55	-41,408,84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403.27	576,879.52	-2,154,628.10
二、营业利润	63,424,527.85	124,144,932.22	257,612,660.69
加：营业外收入	2,420,858.89	45,073.30	624,784.90
减：营业外支出	3,469,310.62	6,653,522.59	10,290,318.20
三、利润总额	62,376,076.12	117,536,482.93	247,947,127.39
所得税	8,505,179.10	8,202,415.52	24,520,424.04
四、净利润	53,870,897.02	109,334,067.41	223,426,703.35

上表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23 号）。

4、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8.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5%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20%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

（2）税收优惠

①所得税税收优惠

东莞硅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244005753，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5440030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硅翔子公司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②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东莞硅翔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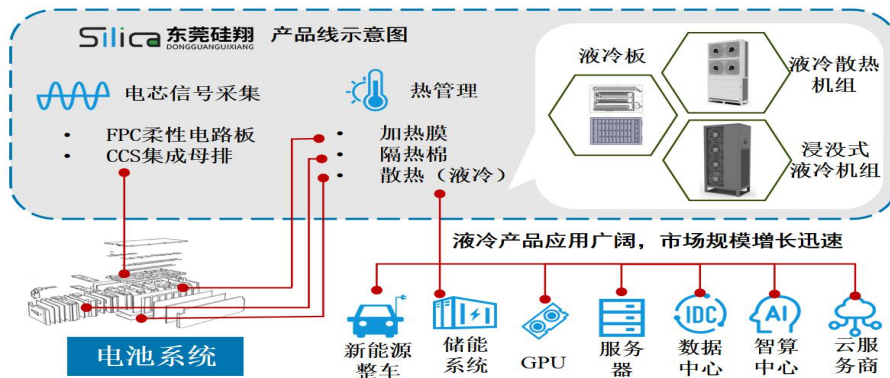
5、被评估单位简介



东莞硅翔成立于 2008 年 5 月，坐落于珠三角制造基地东莞市，致力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热管理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加热、隔热、散热、电芯连接系统电池温度和电压信号数据采集（CCS、FPC）等全场景作业闭环，持续为客户提供最优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款新能源汽车、特种车辆、机车动力电池、储能系统、三电、船舶及数据中心等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

东莞硅翔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东莞硅翔主要产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加热膜、隔热棉等，并积极拓展液冷板、液冷散热机组、浸没式液冷机组等液冷产品线，液冷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实现收入，且在 2025 年快速增长。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领域。



东莞硅翔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东莞硅翔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稳定和快速的交付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十多年发展沉淀，东莞硅翔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在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覆盖众多下游知名企业的丰富客户资源网，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各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终端客户
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欣旺达等
新能源整车领域	小鹏汽车、零跑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等
储能领域	德业股份、思格新能源、艾罗能源、麦田能源、楚能新能、海辰储能、远景动力、阿特斯、中国中车等
数据中心领域	郑州空港、中兴通讯、BitDeer 等

(2) 主要产品



东莞硅翔主要产品包括电芯信号采集、热管理相关产品两大类，电芯信号采集产品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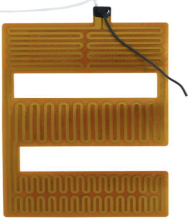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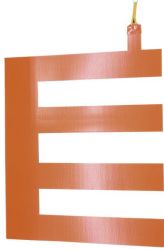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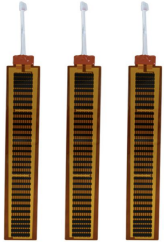
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热管理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加热膜、隔热棉，以及液冷板、液冷散热机组、浸没式液冷机组等液冷产品。

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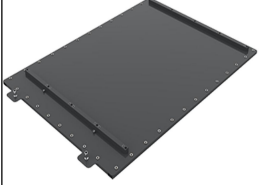


①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CCS 集成母排	一种由铝巴、FPC/PCB/线束、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组件构成，通过焊接、压接、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FPC 柔性电路板	以柔性绝缘基材（如聚酰亚胺 PI 薄膜）为载体，通过蚀刻等工艺在基材表面形成导电路路的特殊电路板，兼具轻薄、可弯曲、可折叠、可卷曲等特性，能适配狭小、异形、动态弯折的应用场景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②热管理产品

主要产品	具体类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加热膜	PI 加热膜	由两层聚酰亚胺膜通过高温热压合金属发热芯而成，具有绝缘性好、耐高温、质量轻、柔韧性好、可弯折、导热性好、升温均匀、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硅胶加热膜	由两层耐高温半生半熟硅胶皮料通过高温热压硫化电阻发热芯组成。硅胶皮料由一层玻璃纤维布在其双面通过压延附着硅胶层构成。具有绝缘性好、耐高温、升温均匀、使用寿命长，防油和抗酸碱性等优点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环氧板加热膜	以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板为基底，属于刚性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抗机械、抗绝缘强度，防潮湿阻燃，适用于平面加热需求，以及低成本、无弯折要求的场景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PTC 加热膜	该加热膜具有 PTC 效应，能在环境温度较低时快速加热，温度升高后自动降低输出功率，避免过热。同时，内部油墨采用并联设计，部分电路损坏也不会影响整片加热膜正常运行，避免短路，显著提升安全性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主要产品	具体类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隔热棉	气凝胶隔热棉	以气凝胶毡为中心隔热材料,具有极低的热导率,能有效阻止热量传递,耐高温、质地轻薄。能填充电芯间的间隙、容纳电芯的公差及吸收电芯因充放电时鼓胀产生的多余应力。在电芯发生热失控时抑制热扩散,延缓事故的发生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陶瓷纤维隔热棉	采用氧化铝、二氧化硅等主要成分组成无机陶瓷纤维,具有较低的热导系数,耐高温、化学稳定性好,成本相对较低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液冷产品	液冷板	作为热量传导的关键部件,通过与热源直接接触,表面吸收高温部件产生的热量,随后热量由液冷板中间循环流动的液体冷却液带走,从而实现对组件的冷却	储能系统、数据中心、轨道交通	
	液冷散热机组	通常包括液冷服务器、液冷机柜、Manifold(分水管)、PDU(电源分配单元)以及CDU(冷液分配装置)等关键组件,组件协同工作,实现高效散热	储能系统、数据中心、智算中心	
	浸没式液冷机组	将热源浸入一种绝缘、无毒且具备散热功能的液体中,通过液体流动带走热量,实现高效热管理,适用于需要较高散热效率的场景	储能系统、数据中心、智算中心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1) 委托人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授权使用的其他方;
-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评估目的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其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1,364,698.93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0,114,039.4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0,337,117.3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26,089,276.7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530,851.74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52,470,808.0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450,026.63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6,591,31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2,644,642.49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1,478,738.39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1,720,312,469.55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451,571,469.07
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2,171,883,938.62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	949,594,799.77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23 号）。

纳入被评估单位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1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	29,314.5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2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0,166,115.81
3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0,141,687.01
	合计		100,000,000.00	100,337,117.37

1、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证明书编号	75026749-000-03-23-7	名称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	董事（自然人）	戴智特
注册资本	HKD10,000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住所	RM 5003,5/F YAU LFE CTR 45 HOI YUEN RD KWUN TCNG KIN HONGKONG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币种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100%	2023-03-20
	合计		10,000.00	100%	

2、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CRK2EX7X	名称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炎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住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300号16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币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100%	2023-08-02
	合计		5,000.00	100%	

3、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EEJWNP75	名称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炎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海丰北路 999 号 1 幢 5 层 523 室		
营业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币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100%	2025-04-03
	合计		5,000.00	100%	

(二) 存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1	原材料	38,017,974.47	3,784,000.42	34,233,974.05	仓库	账实相符，部分积压材料
2	在库周转材料	628,251.49	-	628,251.49	仓库	账实相符
3	委托加工物资	4,462,402.22	-	4,462,402.22	受托方仓库	账实相符
4	产成品	72,449,491.72	12,512,345.61	59,937,146.11	仓库	账实相符，部分积压品
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0,663,443.52	3,053,986.67	67,609,456.85	仓库	账实相符，部分积压品
6	发出商品	55,470,914.76	2,720,287.08	52,750,627.68		账实相符
	合计	241,692,478.18	22,070,676.49	219,621,801.69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存货主要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存货为企业以前年度积压的库存，主要由于积压时间较长，存在性能失效、变形等问题，故计提减值准备，部分积压存货经修复后预计可继续投入生产或销售，除积压品外的其他存货均可正常使用。

(三) 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现状、特点
1	机器设备	3,566.00	508,033,228.83	75,294,340.19	17,075,116.39	415,663,772.25	账实相符，除报废设备外，其他设备均正常使用
2	车辆	15.00	3,273,288.93	1,277,525.20	-	1,995,763.73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2,684.00	23,278,847.13	14,849,106.39	-	8,429,740.74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6,265.00	534,585,364.89	91,420,971.78	17,075,116.39	426,089,276.7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设备主要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车间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设备为企业为客户开辟定制生产线的专线设备，由于客户订单下降，技术迭代等问题，故计提减值准备，部分专线内通用设备改造后仍可继续投入生产，除报废设备外的其他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四) 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数	账面净值（元）	现状、特点
1	在建-土建	5	486,716.41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2	在建-设备	95	19,413,950.80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3	工程物资	244	630,184.53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344	20,530,851.74	

(五)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综合管理系统	2016/9/1	5	20,000.00	-
2	ERP 软件	2019/1/1	5	481,553.39	-
3	MS 电脑操作系统	2019/9/1	5	74,315.04	-
4	MS 电脑办公软件	2019/9/1	5	42,928.30	-
5	Windows 办公软件	2019/9/1	5	18,159.29	-
6	深信服网上行为管理	2020/4/1	5	48,672.55	-
7	BPM 软件	2021/2/2	5	233,009.71	-
8	BPM 软件	2021/12/15	5	58,252.43	-
9	加密系统	2022/1/12	5	174,757.28	-
10	深信服软件升级	2022/3/9	5	45,637.00	-
11	凝聚力人力资源系统	2022/3/5	5	82,900.31	-
12	Aitium Designer 22 单机版（研发部画 PCB 板的软件）	2022/5/14	5	106,194.67	-
13	办公软件（微软）	2022/7/8	5	233,314.42	-
14	HJ-MES 系统	2022/7/11	5	631,067.97	-
15	加密软件	2022/9/3	5	82,524.30	-
16	CAM 软件（电路板辅助制造软件）	2022/10/12	5	687,610.61	-
17	深信服系统升级	2022/11/1	5	52,123.90	-
18	智联云采+物流系统	2022/11/25	5	363,932.04	-
19	设备管理系统	2022/12/28	5	20,121.05	-
20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2023/4/3	5	247,787.61	-
21	RJ-MES 系统	2021/12/1	5	656,542.99	120,366.30
22	智联云采+物流系统（第三期）	2023/8/16	5	116,650.48	-
23	Windows SQL 数据库	2023/8/8	3	238,938.05	46,460.18
24	ARM 开发应用软件(MDK Pro 单机永久版)	2024/2/29	3	107,964.60	38,987.22
25	OA 软件	2024/3/31	3	219,469.03	85,349.07
26	中望 CAD 平台/3D 平台设计软件	2024/3/31	3	111,504.42	43,362.83
27	SAP 系统	2024/4/30	5	3,639,339.61	2,394,731.33
28	旗开得胜 HR 系统与 SAP 对接端口	2024/5/31	3	301,224.74	179,015.54
29	Star CCM+ 仿真软件	2024/5/31	3	553,097.36	245,821.0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30	旗开得胜 HR 软件电子签章	2024/7/31	3	32,743.36	16,371.68
31	CRM 客户管理软件	2024/8/31	3	169,811.32	89,622.64
32	Altium Designer 单机版	2024/9/30	3	123,893.81	68,829.89
33	SAP 与 SRM&WMS 集成开发项目	2024/10/31	3	320,943.40	187,216.99
34	X-CAM 自动化软件	2024/10/31	3	128,712.87	75,082.51
35	WMS 系统	2024/10/31	3	830,120.21	490,467.77
36	英方备份管理软件	2024/12/31	3	130,088.50	83,112.10
37	NX 软件	2025/1/31	3	584,070.80	389,380.53
38	CATIA 软件	2025/1/31	3	600,000.00	400,000.00
39	SAP 与 PLM&CRM 集成开发项目	2025/1/31	3	207,547.16	138,364.77
40	天锐绿盾终端安全系统(桌面管理系统+行为审计系统)1000 用户数	2025/1/31	3	252,427.18	168,284.79
41	minitab 软件	2025/2/28	3	256,637.17	178,220.26
42	三色灯 MES 系统 V1.0 (增加数据传输到客户第三方平台)	2025/3/31	5	8,849.56	7,374.63
43	B 账验厂管理系统 (HR 系统 B 账套)	2025/3/31	5	23,008.85	19,174.04
44	CAXA PLM 协同管理软件机实施服务	2025/4/30	10	44,247.79	40,929.21
45	凝聚力旗开得胜人力资源系统	2025/6/11	3	100,000.00	80,555.56
46	设备管理系统	2025/6/30	3	247,787.61	199,606.69
47	SRM 系统	2025/6/30	3	700,094.34	563,964.88
48	KEIL 开发应用软件 (MDK PRO 单机永久版)	2025/7/31	3	358,407.08	298,672.57
49	超融合&云桌面服务器	2025/9/30	3	1,663,716.81	1,478,859.39
50	企业网盘&ISO 文档管理系统	2025/9/30	3	296,460.17	263,520.15
51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25/9/30	3	345,132.74	306,784.66
52	2000T 存储服务器 (磁带库)	2025/11/30	5	911,504.42	881,120.94
53	契约锁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2025/11/30	3	88,495.58	83,579.16
54	SOLIDWORKS PROFESSIONAL 专业永久授权	2025/11/30	3	566,283.19	534,823.01
55	防火墙	2025/12/31	3	75,221.23	73,131.75
56	XP F57 CCS 测试软件	2025/12/17	3	46,226.42	44,942.35
57	PLM 项目管理软件	2025/12/31	3	756,119.56	735,116.24
58	Adobe 正版软件全家桶	2025/12/31	3	45,309.73	44,051.13
59	3D AOI 增加离线复判功能 (配加密狗)	2025/5/14	5	159,292.00	140,707.93
60	一种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2016/4/13	10	3,000.00	75.00
61	一种聚酰亚胺膜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2016/3/2	10	3,000.00	50.00
62	一种环氧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2016/11/23	10	1,575.00	131.25
63	一种铝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2016/11/23	10	1,575.00	131.25
64	一种铝板及保温棉结构的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2016/11/23	10	1,575.00	131.25
65	一种加热板	2015/10/28	19	42,000.00	19,732.7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66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发明）	2017/11/9	10	6,327.36	1,160.01
67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新型）	2017/11/9	10	1,726.42	316.51
68	一种电池隔热膜边框用耐高温耐老化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7	10	3,500.00	641.67
69	动力电池用 PET 和硅胶柜封装隔热棉的组合	2018/1/2	10	805.00	161.00
70	动力电池用缓冲垫	2018/1/2	10	805.00	161.00
71	动力电池用聚酰亚胺膜封装隔热棉组合结构	2017/8/1	10	805.00	127.46
72	动力电池用硅胶硫化环氧树脂蚀刻芯片加热板	2018/1/8	10	805.00	161.00
73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	2018/10/30	10	805.00	221.38
74	一种低导热系数硅胶片	2018/2/9	10	805.00	167.71
75	一种电池隔热膜玻纤布用低导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4/3	10	1,155.00	259.87
76	一种电池隔热膜的封装工艺	2018/4/3	10	1,155.00	259.87
77	一种铝板硫化硅胶化成设备加热板	2018/8/1	10	805.00	207.96
78	一种铝基复合加热板	2018/10/1	10	605.00	166.37
79	高导热绝缘硅橡胶复合材料专利技术	2022/12/16	10	100,000.00	69,166.45
80	一种电池模组加热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23/11/17	10	48,543.69	38,025.89
81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	2023/11/17	10	48,543.69	38,025.89
82	一种流向可换的电动汽车液冷系统及其换向控制方法	2024/12/31	10	50,000.00	44,583.33
	合计			20,042,662.17	11,450,026.63

（六）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数量	权利人
专利权	423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权	5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40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1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境外专利	2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硅翔产业园，系租赁办公场地。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且受控状态，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年第32号）；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8年10月30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2017年9月8日）。

（三）其他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6、中评协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11、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1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清查明细表；

14、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23 号”《审计报告》。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
- 3、被评估单位资质证书；
-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最新章程；
- 5、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 6、被评估单位专利、商标、著作权证书；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7、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平台、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信息；
-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



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在未来时期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新的业务视角和持久发展前景。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属于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在国内证券市场有一定数量类似上市公司，但在规模、业务比重、资本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且企业转让公开交易的市场案例较少，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本次评估核对了银行日记账、总账、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银行询证函，人民币



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以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基准日公布的官方汇率中间价作为依据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应收票据，评估采用替代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确定其是否带息。纳入评估范围内应收票据均系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核对往来询证函，将函证后的金额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余额进行核对，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采用核对往来询证函，将函证后的金额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余额进行核对，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预付的款项对应的权利是否能够享受，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5、合同资产的评估

对于合同资产，评估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6、存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

（1）原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近期采购的材料，根据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对存货的管理，本次评估把原材料分为三大类。

①本次评估可用于后续继续生产的材料，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数量×账面单价

②对于生产经营不可用于后续继续生产，内含贵金属的积压材料，以材料的处置价扣减相关税费确定材料的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账面金额×处置综合回收率-相关税费

③对于生产经营不可用于后续继续生产，不含贵金属的积压材料，按零确定其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

对于近期购入的或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按照企业的账面单价乘以核实后的账面



数量确认评估值；对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按核实后的账面数量与近期采购价的乘积确认。

（3）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

对于部分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已与目标客户签订购买合同，以企业提供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4）产成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库存商品评估值是根据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企业在该商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对于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确定评估值。

（5）在产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通过获取在产品收发存报表、了解被评估单位料、工、费的核算方法和各月在产品价值变化情况，未见异常。经了解，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对存货的管理，本次把在产品分为四大类：

①对于可用于后续继续生产的在产品，以成品核算，以对应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确认评估值；

半产品（在产品）评估值=数量×（在产品对应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②对于生产经营不可用于后续继续生产，内含贵金属的积压在产品，以处置价确定其评估值；

半产品（在产品）评估值=账面金额×处置综合回收率

③对于生产经营不可用于后续继续生产，不含贵金属的积压在产品，按零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非主材可用于后续继续生产的类原材料，不以成品核算，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6）发出商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企业发出商品的销售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相关管理制度，核实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存货管理模式，采用以下评估方法对发出商品进行评估：

发出商品评估值=∑[某发出商品数量×该发出商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利润率×所得税率）]

7、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一般按下式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

8、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针对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数学表达式是：

评估值=重置成本×数量×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结合各类设备的合同签订方式、价格变化情况及价值构成情况，分别确定每项设备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其他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评估的机器设备中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及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运杂费

①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A、进行市场询价

B、查询有关机器设备报价手册

C、参考企业近期同类设备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运杂费率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必另加运输及安装费。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按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定的同类设备安装调试费率确定。



④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按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定的同类设备基础费率确定。

⑤前期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包含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费等。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假定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费等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息期为工期的一半，前期费用在项目初期投入，计息期为整个工期。对设备建造费用支出金额较大（1万元以上），建造工期较长（半年以上）评估确定资金成本。不满足以上条件的较少资金支出，较短建造工期的设备，不考虑此项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输杂项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基准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资金投入方式（一般按均匀投入方式确定系数为50%）×合理建造工期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比如联合试运转费用等。

⑧增值税抵扣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工程费/(1+9%)×9%+基础费/(1+9%)×9%+前期费用（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

评估的机器设备中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及电子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

对于运输车辆，由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在销售的同等新车，评估人员对于车辆通过确定其规格型号，行驶里程等信息，将被评估的车辆与一定数量的二手市场近期销售的相类似的车辆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比较调整，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比准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可比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重点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所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实体性贬值率。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用数学式表示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引导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以及经济使用年限确定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并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综合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引导报废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遵循孰低原则，取行驶里程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较小者

$$\text{实体性贬值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③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济性贬值主要由开工不足或停止生产形成资产闲置等因素确定，主要考虑设备通用性、交易活跃度及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通过打分综合确定经济性贬值。本次评估开工率根据企业提供设备实际产能和额定产能数据等综合确定。

④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times \text{经济性贬值率}$$

(3) 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9、在建工程的评估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

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厂区消防工程等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工期较短、设备购置-安装时间较短，目前正在安装未开始使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估值。

(2) 工程物资的评估

工程物资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近期采购的材料。评估人员对主要物资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由于材料为被评估单位近期采购，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采购价确认评估值。

10、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长期承租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木鱼路 57 号厂房（一厂）、兴发中路 76 号（二厂）、兴发北路 1 号（三厂）、兴发北路 4 号（三厂）、兴发北路 5 号（三厂）、兴发南路 8 号（四厂）、五厂 A 栋-2 号、六厂 B 栋-3 号的房屋；蔡应祥位于木鱼路 77 号一楼、木鱼路 77 号四楼的房屋；东莞市皇一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联合楼宿舍；广东雷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宿舍。评估人员查验相关合同和付款及记账凭证等，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无形资产的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成本法是指将创造该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加和求得重置成本的一种方法。委估专利权的经济价值并非简单由设计、制作、申请、保护等方面所耗费用体现，结合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根据委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其未来收益的现值，并以此评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企业未记录的专利技术和商标。

A.对于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和未记录企业申报的405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为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欧洲发明，40项软件著作权，2项境外专利，1项美术作品，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生产中，已实现产业化，其经济性体现在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收入。

委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且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对应的收益无法分割，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视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及产品和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一致，无形资产都主要运用于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生产中。故本次将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纳入东莞硅翔的无形资产组一起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基于收益法的基本原理选用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对委估资产组进行评估。

B.对于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中的商标，是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起标识作用的注册商标，商标本身为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设计、申报，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商标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体现在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判断，目前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主要起标识性作用，故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实际注册商标所需的费用确定评估值。

（2）评估方法的介绍

①无形资产分成法

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是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PS = \sum_{i=1}^n KRi (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无形资产提成率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②成本法



评估值=商标数量×商标重置成本

商标重置成本=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

12、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负债及税率的评估结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工程款。评估人员查验相关合同和付款及记账凭证等，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四）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将委估企业或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东莞硅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i =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r ：折现率（WACC）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WACC = R_e \frac{E}{D+E} + R_d(1-T) \times \frac{D}{D+E} \quad (4)$$

其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d ——债权收益率

E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 ——付息负债

T ——适用所得税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东莞硅翔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东莞硅翔近几年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速较



快，预计在增加产线并实现销售后呈现稳定趋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3）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东莞硅翔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企业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可使公司保持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6）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东莞硅翔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



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及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



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预计规模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 （1）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4）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



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9)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10) 被评估单位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11) 本次评估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期中折现；

(14) 本次评估中，我们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1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6)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已签订且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及协议，均能按照约定条款正常履行，未来不发生重大合同变更、解除或无法正常续期等情形；

(17)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6)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债务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经营；

(7) 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8) 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9)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244005753，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5440030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未考虑以后年度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经审定的总资产账面值 312,147.8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217,188.3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94,959.48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345,229.5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215,506.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9,723.08 万元，评估增值 34,763.60 万元，增值率 36.6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4,136.47	238,995.67	4,859.20	2.08
非流动资产	78,011.40	106,233.88	28,222.47	36.18
长期股权投资	10,033.71	9,114.07	-919.64	-9.17
固定资产	42,608.93	42,911.80	302.87	0.71
在建工程	2,053.09	2,053.09	-	-
使用权资产	15,247.08	15,247.08	-	-
无形资产	1,145.00	29,984.25	28,839.24	2,518.71
长期待摊费用	4,659.13	4,659.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46	2,264.46	-	-
资产总计	312,147.87	345,229.55	33,081.67	10.60
流动负债	172,031.25	172,031.25	-	-
非流动负债	45,157.15	43,475.22	-1,681.93	-3.72
负债合计	217,188.39	215,506.47	-1,681.93	-0.7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4,959.48	129,723.08	34,763.60	36.6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21,962.18 万元，评估值为 26,821.38 万元，评估增值 4,859.20 万元，增值率为 22.13%，增值原因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包含企业未实现的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0,033.71 万元，评估值为 9,114.07 万元，评估减值 919.64 万元，减值率 9.17%。减值的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为投资成本，并未体现出被投资单位历年经营的损益情况。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2,608.93 万元，评估值为 42,911.80 万元，评估增值 302.87 万元，增值率 0.71%。主要原因是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低于经济使用寿命，造成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值。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145.00 万元，评估值为 29,984.25 万元，评估增值 28,839.24 万元，增值率 2,518.71%。主要原因是评估值包含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值考虑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组带来的超额收益情况，故造成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值。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955.92 万元，评估值为 274.00 万元，评估减值 1,681.93 万元，减值率 85.99%。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实质性负债，后续无需支付，故按应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故造成递延收益的评估价值低于账面值。

（三）收益法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414.41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129,185.59 万元，增值率 139.79%。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结论的差异及评估结论的选取

1、评估结论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1,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29,723.0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91,876.92 万元，差异率 70.8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记录及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未来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良好的市场口碑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 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经分析，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企业在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产品产能、产品的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1,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涉及被评估单位 2024 年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23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244005753，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5440030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未考虑以后年度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东莞市硅翔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2、本次评估结论假定被评估单位能够准确判断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并有效执行其经营规划。评估已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情况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若未来经济环境或行业发展出现变化，且被评估单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其规划以适应经营需求，盈利预测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导致评估结论与企业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提请委托人及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用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使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而管理层不能及时纠偏，评估结果必然会发生变化。特此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

4、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评估报告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展开评估。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相关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也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7、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8、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考虑到公司章程中的特殊条款，部分股东权益价值不直接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



10、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以及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商务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程伟

资产评估师：曾凤

2026 年 3 月 26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23 号”《审计报告》；
- 3、委托人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